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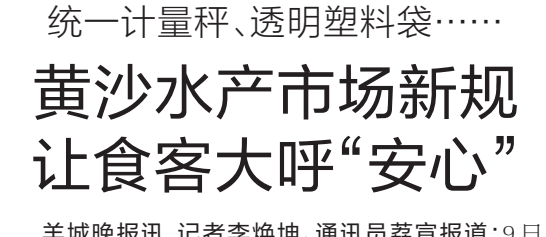
引进高峰艺术名家落户 天河公园打造 4大艺术片区

羊城晚报讯 记者鄢敬、丰西报道:近日,常来天河公园的市民发现天河公园多了几座“肥女”雕像,奇特可爱的造型引得大家流连、拍照。这是国家一级美术师、全国政协委员、广州雕塑院院长许鸿飞的作品。9日下午,许鸿飞个人名家工作室“鸿飞·天河艺术空间”正式落户天河公园。

据悉,引进高峰艺术名家落户天河公园是在全市首开政府与名家个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先河。同时,天河将以文化艺术为主题,串联起天河公园内现有的“粤晖园”“粤秀园”等,打造一个包含雕塑、书画、演艺、园林、岭南建筑、群众文化等多种艺术体验的文化艺术公园。

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江波介绍,在3-5年内,天河计划以柔性方式引进2-3名国内外知名、德艺双馨的一流艺术大师和本土文化名家长期坐镇天河公园,政府将免费提供园内场地作为名家艺术创作空间。每年艺术家将不定期提供4-10场公益性高端艺术展览、精品文化讲座、名家创作分享、艺术审美提升等大型活动。

天河区住建园林局副局长郑鹏介绍,天河公园将打造四大艺术片区:将原南门口溜冰场工作房规划为鸿飞·天河艺术空间,结合周边绿地,打造现代雕塑主题艺术片区;将原山顶旧办公室规划为岭南画派创始人纪念馆,整合周边滨水建筑、亲水平台,打造传统岭南画派艺术片区;将原公园办公室、会议室规划为天河艺术苑和国画名家艺术馆,打造传统与现代艺术结合的中国水墨艺术片区;将经营性场地规划为具有艺术气息的公益性儿童乐园,增加艺术性的科普互动装置,打造儿童休闲娱乐艺术片区。



9日,鸿飞·天河艺术空间落户天河公园 羊城晚报记者 林桂炎 摄

中国最“老”西医院

喜迎185周年华诞

中国第一例眼科手术、中国第一例截肢手术、中国第一例外科手术、中国第一例卵巢囊肿摘除手术、中国第一例剖腹产手术等诸多中国西医学史上突破性“第一”都在这家医院诞生。作为中国第一家西医院,一部活的中国西医学史,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迎来185周年华诞。

8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举办了185周年院庆系列活动暨院士大健康论坛。国内医疗科学界“最强大脑”齐聚一堂,分享前沿研究成果。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长宋尔卫表示,未来医院将深入践行“大卫生、大健康”观念,助力进一步提升广东省乃至全国的医疗服务和医学研究水平。

科技创新走在全国前列

“十三五”以来,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建设研究型医院作为发展突破口,发展前沿医疗技术,获得多项重量级的研究成果。2019年,新获科研项目346项,院外科研经费总额超2.29亿元,经费同比增长39.6%。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76项,立项数连续四年位居全国医院前二十。近五年来,该院发表SCI论文近3000篇,5分以上SCI论文665篇。2018年,在研究型医院“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排行榜中,位列全国第四。

秉承逸仙情怀培育新人

“我是搞科研的,但不等于我作

为院长就逼着大家搞科研。我甚至向全国人大提出,不能强硬要求临床医生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宋尔卫院士解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向前沿,面向基础,而非面向临床,但依旧鼓励临床医生进行科研方面培训。宋尔卫院士指出,之所以鼓励临床医学进行科研培训,是因为科研培训能够让医生养成持续学习的习惯、严谨的工作作风、缜密的逻辑思维。“从一个刚毕业的医生,到按照指南来治病的好医生,再到通过研究推动指南的名医,乃至推动医学理论发展的临床科学家,科研中磨炼的素质在整个过程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人才培养方面,宋尔卫院士向记者介绍,从前老前辈会让有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沿江院区

力的年轻医生主刀,自己甘当助手;沿袭传统,现在教授们也把更多机会留给年轻医生,把展示平台留给他们。“黄健教授带出来的林天敬教授,现在是医院的副院长;苏士成教授是我们破格提拔的研究员等等”。

三大院区未来错位发展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现有院区2个,编制床位2204张,年总诊疗302万人次,手术10.4万例次。这组庞大的数据都局促在两个院区共计40亩地内。目前该院已获得海珠湾院区建设的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10亩,

预计将于“十四五”规划内建成。医院党委书记王景峰表示:“新院区规划建设35万平方米,将从根本上缓解医院发展空间受限的问题。沿江院区(原“院本部”)、南洲院区(原“南院”)和海珠湾院区错位发展,分别布局不同的学科重点。其中,海珠湾院区将重点发展肿瘤学科群、泛血管学科群和免疫代谢学科群。”除沿江院区、南洲院区和海珠湾院区外,未来花都院区和深汕中心医院将会落成建设,实现“一体两翼”的院区布局。

统一计量秤、透明塑料袋…… 黄沙水产市场新规 让食客大呼“安心”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俊坤、通讯员嘉宣报道:9日,全国首个《水产市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团体标准在广州市黄沙水产市场举行宣贯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规范》首先在荔湾区黄沙地区水产市场共700多个商户统一执行。自10月1日正式执行以来,未接到一宗与短斤少两有关的投诉。

走在黄沙水产市场,随处可见每一个商户都使用统一的计量器具和透明塑料袋。商会秘书长翁辉才介绍,计量器具是商会专门订做的,颜色和按键都与市面上的颇不一样,商会采取“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统一维修、统一标识”管理方法,而透明塑料袋则取代过去厚重的黑色塑料袋,上面还标注了市场管理方名称、电话及包装袋净重量。“我们的团体标准填补了对活鱼、水发物计量负偏差标准的缺失,如果消费者怀疑短斤少两,可按打塑料袋的电话或者到市场消费维权站投诉。经核实短斤缺量的,经营户按‘退一赔三’赔偿消费者,如有争议,由市场主办方先行赔付。对计量失信经营户,第一次作黄牌警告,罚款2000元,停业整顿七天,第二次直接做清场清退处理。”

林先生每两周就会到黄沙水产市场购买海鲜,他告诉记者以前在水产市场交易,多多少少会有一点短斤少两,现在黄沙水产市场出台这样的规范,让他很安心、很放心。四姐在黄沙水产市场经营多年,她表示商会的做法十分好,“我们一直是诚信经营的,这个标准如果能规范市场其他商户,肯定能吸引更多人来我们市场买水产,我当然支持。”

广州预付式消费纠纷激增近2倍

教育培训、美容美发、旅游和健身等行业是“重灾区”

受疫情影响预付式消费受理数激增

广州中院民庭庭长陈冬梅介绍,当前全市预付式消费案件主要呈现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受疫情影响明显,受理案件数激增。2017年至2018年,广州法院受理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纠纷2025件。2019年至2020年9月,广州法院受理4632件。受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部分商家经营尤其是中小商家,出现关门停业、卷款失联、破产等,导致消费者的预付款服务无法兑现。仅今年1月至9月,广州法院受理此类案件3047件,同比增长171.8%,审结近90%。

二是涉及行业范围广,争议焦点较集中。一直以来,教育培训、美容美发、旅游和健身等行业均是预付式消费纠纷的重点领域。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消费方式的不断改变,涉及餐饮、网游、网络游戏、汽车行业等新兴生活服务领域的案件数量也逐渐增多。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

虚假宣传的认定、预付款退还条件等方面。

三是争议标的额较小,小额、简易程序适用率较高。与其他民事纠纷相比,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纠纷个案标的额较小,多在2000元至30000元不等。2019年此类纠纷平均涉案标的额6752元。此类案件标的额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较高。今年1月至9月,广州法院受理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的比率达30.4%。

四是涉诉当事人较多,群体性诉讼占一定比例。商家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预付卡的方式,广泛吸纳会员,一旦商家的经营或服务出现问题,就会产生辐射效应,导致众多消费者抱团维权,引发群体性诉讼。以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为例,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共有47家经营单位涉及10人以上的纠纷。

五是审理周期短,息诉服判率较高。近年来,广州法院大力

推行智慧法院建设、繁简分流改革,审理效率大幅提升,审理周期大幅缩短。今年前9个月,此类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67天,其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案件审理周期为45天。通过加大调解力度,上诉案件比例整体呈现下降态势,调撤率高达43.3%。

消费者通常面临维权举证难问题

广州中院通过梳理近年来广州法院预付式消费案件情况,发现商家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存在虚假宣传、滥用格式条款、诱导消费贷款等违规行为。

据介绍,有的教育培训机构在宣传中使用“名师一对一辅导”“小班教学”等字眼夸大其办学资质、办学设施和师资力量等,但在现实中并未提供该服务。有的美容机构使用“×天彻底祛斑”“×天美白换肤”“开刀不留疤”等明显违反科学常识、夸大其词的广告宣传。有的商家利用自己单方的条款制定

权,将一些不公平格式条款纳入到合同之中,如常见的“本卡不得退卡转让”“本卡一经售出恕不退款”等约定内容,明显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的培训机构在签订合同时诱导消费者办理分期付款,有时甚至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完成整套贷款手续,致使消费者“被贷款”。一旦培训机构不履行承诺或关门跑路,消费者不仅预付款难退还,还要被迫支付第三方平台贷款。

在涉预付式消费纠纷中,消费者通常面临维权举证难的问题。由于当前不少商家无证发卡、无照发卡、随意发卡的情况较为常见,加之部分经营者不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或以口头方式约定合同重要内容,因此当发生纠纷时,消费者难以举证,陷入维权窘境。

法院建议,消费者自身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要求经营者将服务内容、项目金额、使用期限等核心条款通过书面合同予以固定,并保留相关支付凭证、合同等重要证据。

预付卡消费有风险,办理需谨慎

李某到某公司先后办理两张养生堂VIP卡,共支付16100元。其接受7次服务,扣除相应款项后,2张卡内余额共13540元。由于在服务过程中被仪器烫伤背部,李某不愿意继续接受公司的服务,并要求退还卡内余额,但该公司以

两张卡均已开卡使用为由拒绝退款。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退还未消费余额13540元。法院审理认为,李某预先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某公司分批次向李某提供服务,双方之间的消费模式属于预付式消费。双方办

卡时未签订书面协议,也没有证据证实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应承担何种责任。现李某已明确表示不愿再接受公司提供的服务,允许其作出解除服务合同的选择。故判决公司退还李某未消费的金额13540元。



典型案例

不得以“擅自解约,概不退款”为限制消费者选择权

吴某与某公司签订《早教中心会员须知及合同》,约定若因吴某自身原因终止服务,公司概不退款。总课时6个月,吴某共支付18900元。上了3个月课程后,吴某以公司未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保健人员、在服务期间因频繁更换老师导致照顾幼儿不周及招收自闭症

儿童为由解除合同,请求公司退还剩余学费并赔偿损失。公司辩称,吴某违反约定擅自解除合同,不同意退还学费并赔偿损失。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格式合同关于概不退款的约定,加重了吴某的责任,属于无效条款。涉案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不宜适用格式条款。吴某要求解除合同,请求公司退还剩余学费并赔偿损失,应予支持。法院酌定吴某承担违约责任,判令公司退还3780元。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1127号 张连富: 本案已于2019年10月22日受理申请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你方、夏兰芳关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3565号],并于2020年5月1日在《羊城晚报》刊登公告[(2020)穗仲公字第357号]告知你方开庭时间、裁决作出及领取时间。现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裁决。裁决书因存在文字及计算错误,经申请人申请,仲裁庭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补正,领取补正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前。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11月10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1128号 王海亮: 本案已于2019年11月28日受理申请人李劲光与你方、张艳芳、张晓辉、张续屏、广州南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宋东东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5862号],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羊城晚报》刊登公告[(2020)穗仲公字第576号]告知你方开庭时间、裁决作出及领取时间。因本案第二次开庭,现于2021年1月20日14:30分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前。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11月10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1168号 张晓辉: 本案已于2019年11月28日受理申请人李劲光与你方、廖建梅、彭珍洪、张续屏、广州南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宋东东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5861号],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羊城晚报》刊登公告[(2020)穗仲公字第575号]告知你方开庭时间、裁决作出及领取时间。现本案申请人申请撤回对你的仲裁请求,仲裁庭予以同意,请知悉。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11月10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1169号 张晓辉: 本案已于2019年11月28日受理申请人李劲光与你方、王海亮、张艳芳、张续屏、广州南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宋东东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穗仲案字第15862号],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羊城晚报》刊登公告[(2020)穗仲公字第576号]告知你方开庭时间、裁决作出及领取时间。现本案申请人申请撤回对你的仲裁请求,仲裁庭予以同意,请知悉。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11月10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1161号 周玉香: 本案已于2020年7月24日受理申请人马嘉明与你方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10342号,现定于2021年3月9日上午9:3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1年4月8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11月10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2020)穗仲公字第1162号 程东: 本案已于2020年8月11日受理申请人广州振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及深圳市天赐达荣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11189号,现定于2021年3月9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A座8楼仲裁庭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1年4月8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前。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0年11月10日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网上挂牌转让公告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m²) 挂牌价格 竞买保证金 1 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一街39号16A房 85.6041 5961200元 180万元 2 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一街39号16B房 85.2295 5935100元 180万元 3 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一街39号16C房 119.5215 8585600元 260万元 4 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一街39号16D房 125.9398 9054900元 270万元 5 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一街39号,41号车位7708 9.69 319200元 10万元 6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27号1202房 124.8986 9740800元 300万元 7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27号1203房 123.1534 9804700元 300万元 挂牌期限: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23日下午4时止 联系电话:0782-3628076 曹小姐 详情请登录本中心网站: http://61.143.150.176/ 地址:河源市永和东路85号(永和东路与越王大道交汇处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堂)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源市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课程开课,不予退款”约定无效 刘某替女儿刘某苑(未满18周岁)与公司签订《EAP课程客户协议书》,课程800学时,共支付68000元。协议约定“该课程一旦开始上课,甲方有权不予退款”。上了318学时后,刘某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长期请假。请假期间,刘某、刘某苑认为与公司签订的是半工半读留学合同,但公司从未办理出国留

学事宜,是以留学为诱饵进行诈骗,故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退还68000元。 公司辩称,双方之间签订的是学术英语培训合同,刘某、刘某苑在请假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为有失诚信。 法院经审理认为,协议中关于费用不予退还的条款,明显加重了刘某、刘某苑的责任,应属

无效条款。协议书上是刘某本人签名,其应当知道签名确认的后果,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公司实施了欺诈。刘某、刘某苑以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协议,属于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法院酌定刘某、刘某苑承担违约责任6800元,结合剩余482学时的情况,判决公司退还34170元。